

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43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课堂教学奖”听课制度的 意见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，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树立“以学生为中心，成果导向，持续发展”的现代教育理念，学校开展了“课堂教学奖”评选活动，先后出台了《新乡学院“课堂教学奖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系列文件。文件确定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了听课评课属教师常规工作任务范畴，规定了全员听课评课、参评教师互听互评、督导员听课评课、学生随堂听课评课的基本要求。为深入推进过程性教学、形成性评价等系列教育教学改革，保证相关听课制度的严格落实，确保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向好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、信息化管理中心，

要切实按照《新乡学院“课堂教学奖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精神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强化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，抓实抓严，主动作为，坚持不懈地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各学院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“课堂教学奖”评选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、明确任务分工。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，认真落实本学院、本教研室听课评课、数据统计、检查督促、秩序维护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三、“课堂教学奖”评选工作，特别是听课评课落实情况，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不能按文件要求落实本部门听课评课任务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教学先进单位评选。

四、各基层教学组织，要组织落实好本团队听课评课任务，未完成基本听课任务的教研室（或实验中心）不得参加当年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。

五、无客观原因又不能完成听课评课任务的教师，年度教学效果考评不能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，取消当年参评“课堂教学奖”资格。

六、不能很好落实听课评课要求，特别是职业操守缺失，恶意评课者（如给参赛教师打规定分数以下的分数或零分等），按相关规定作教学事故处理。

七、本意见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课堂教学奖”听课制度的意见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